

#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擬訂、變更案件審議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案件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繳納時間及都市更新案件終止之情形。  
(草案第三條)
- 四、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情況。(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b>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b> 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如附表。前開費用納入 <b>臺中市市庫</b> 。 基本項目審議費，於申請 <b>或變更</b> 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 <b>或提議劃定更新地區</b> 時繳納。 加計項目審議費於 <b>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b> 繳納。	明定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繳納時間。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者。 六、配合本府指定之專案者。	一、明定得免收審議費之範圍。 二、為協助亟待重建或危險建物，符合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予以免徵規費；為鼓勵民眾成立更新團體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及針對公辦都更案件排除適用，符合第二款情形予以免徵規費；為利都市更新之政策推動，第三款配合政策補助案件及第六款配合本府指定專案者予以免徵規費。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	明定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情況。

<p>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或經本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基本 項目	申請事業概要	四萬五千元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申請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要聽證)	十萬五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聽證)	五萬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要聽證)	十四萬五千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聽證)	九萬五千元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加計 項目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二萬五千元 (每次加計)

#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費，包括基本項目審議費及加計項目審議費如附表。前開費用納入臺中市市庫。

基本項目審議費，於申請或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或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繳納。

加計項目審議費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前繳納。

前項所稱都市更新案件終止，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實施者撤回都市更新案件之申請。
- 二、本府駁回都市更新案件之申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議費：

-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劃定之更新地區。
-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本府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 三、更新單元內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
-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
- 五、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者。
- 六、配合本府指定之專案者。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申請都市更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或經本府駁回時，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議費
基本 項目	申請事業概要	四萬五千元
	申請事業計畫報核	十四萬元
	申請權變計畫報核	十三萬元
	一併申請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核	十八萬五千元
	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	十三萬元
	申請一般變更權變計畫	十三萬元
	一併申請一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	十七萬五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要聽證)	十萬五千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免聽證)	五萬元
	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權變計畫	五萬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要聽證)	十四萬五千元
	一併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免聽證)	九萬五千元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	十六萬元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四萬五千元
加計 項目	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案件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二萬五千元 (每次加計)